

## 荃灣區議會第三次（三／二零零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 出席者：

周厚澄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偉平議員, BBS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張浩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 缺席者：

陶桂英議員

趙葭甫議員

### 列席者：

劉陳淑珍女士, 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邵靜妍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嘉宏禮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馬慶國先生	荃灣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吳家謙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徐君宇先生	署理荃灣及葵青地政專員	荃灣葵青地政處
郭瑞昌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何慧賢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蕭壽澄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姚鄧季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葵青、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鄭偉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廖美芳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為討論第3項議程

周達明先生，JP	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天柱先生	高級參事（總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胡文焯先生	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區議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簡達成先生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為討論第4項議程

莫偉全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梁偉文先生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為討論第5項議程

譚佩華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	運輸署
-------	--------	-----

為討論第6項議程

張家亮先生	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鍾耀榮先生	顧問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	渠務署
陳志明先生	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	渠務署
薩成顯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署

為討論第8項議程

唐嘉鴻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發展局
明基全先生	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署長周達明太平紳士、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並介紹：

- (1) 代替崔慶賢先生出任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的鄭偉傑先生；
- (2) 代替楊仲文先生出任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的唐區玉珍女士；
- (3) 暫代林嘉芬女士的署理荃灣及葵青地政專員徐君宇先生；以及
- (4) 暫代連偉光先生的荃灣及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郭瑞昌先生。

2. 主席表示，陶桂英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來信請假。各議員遂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的規定，批准她的缺席申請。趙葭甫議員則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各議員一致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第 60 及第 63 段：民政事務局局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4. 主席表示，議員曾在上次會議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在發給議員的信函及有關文件中，議員的姓名後應加上“議員”的稱謂。現時，會議名牌及會議記錄等文件已加上“議員”的稱謂。

## IV 第 3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5. 主席表示，政府在上屆區議會已安排各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出席是次會議的是康文署署長周達明太平紳士，而其他康文署代表有：

- (1) 高級參事（總部）陳天柱先生；
- (2)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鄧敏華女士；
- (3)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唐區玉珍女士；
- (4) 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區議會事務）胡文焜先生；以及
- (5)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簡達成先生。

6. 周達明署長介紹附件一的投影片。

7. 蔡成火議員表示，荃灣區有八個泳灘，但只有一個開放供泳客使用，他希望康文署跟進盡快開放其餘泳灘。此外，他建議把芳園書室改建為圖書館供居民使用。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8. 陳恒鑾議員表示，區內缺乏自修室，供不應求的情況尤以考試季節為甚，他建議在 TW6 加設自修室設施。此外，地區人士期望政府盡快興建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他亦希望工程盡早落實，不要延誤，並建議在公園種植主題樹木。

9. 陳偉明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 現時荃灣足球場是以每 1.5 小時為一節租予公眾使用，但在實際使用的情況下，足球賽事上、下半場共 90 分鐘的比賽，加上賽前熱身及中場休息的時間，以兩小時為一節較為合適；
- (2) 荃灣足球場是頗受歡迎的場地，使用率亦高，建議增設一個人造草場，紓緩荃灣足球場的使用壓力；
- (3) 建議加強沙咀道球場晚間的照明；
- (4) 建議增加荃灣大會堂的功能室，使區內藝術團體可舉辦更多藝術文化活動；
- (5) 建議增加荃灣大會堂對開羅馬廣場的防曬設施；以及
- (6) 建議增加深井、青龍頭和馬灣等郊區的社區圖書館服務。

10. 陳金霖議員關注馬灣東灣泳灘二期的鋪沙工程。由於工程已討論良久，但仍未能與發展商就工程的保養期達成共識，因此希望康文署跟進。

11. 王銳德議員關注圖書館的運作，建議康文署考慮增加在政府大樓內的公共圖書館和閱讀室的面積。此外，他希望該署舉辦更多為弱勢社群及少數族裔而設的活動。

12. 周達明署長回應各議員意見如下：

- (1) 希望渠務署在二零零九年完成淨化海港第二期計劃後，海水的質素有所改善，使泳灘可重開供泳客使用；
- (2) 非牟利團體如果有興趣把芳園書室改為圖書館，可向發展局提交申請。不過，政府不希望長期以公帑補貼書室的營運，只會在初期提供資助，之後由團體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
- (3) 自修室的供應實際上由教育局負責規劃和提供，該署只是在許可的情況下予以配合並作出彈性處理。由於自修室供不應求的情況主要在考試季節出現，該署會盡量在體育館等合適場地，以及不影響場地日常運作的情況下加設枱椅供學生使用。此外，區議會亦可考慮透過管理康文設施計劃，加強提供相關設施；
- (4) 同意考慮在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種植獨特的樹木作為主題，以及綠化附近斜坡；
- (5) 全港的足球場均供不應求，該署不時與足球總會討論預訂場地的安排，希望可以平衡各方的利益。至於租用時段每節由 1.5 小時增至兩小時的建議，他希望可以聽取更多意見；
- (6) 該署現計劃逐步把一些不是用作主要賽事的真草球場轉為人造草球場。議員

如果認為荃灣區有哪些真草球場適合轉為人造草球場，可與該署聯絡；

- (7) 會跟進沙咀道球場晚間的照明；
- (8) 區議會可以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造荃灣大會堂對開羅馬廣場的隔熱設施；
- (9) 會跟進馬灣東灣泳灘海沙流失的問題；以及
- (10) 該署一直有安排活動予弱勢社群和邊緣青少年等，而區議會亦可予以配合，撥款舉辦相關活動。

13. 林發耿議員建議康文署多作宣傳，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與該署合作提供自修室設施。此外，他促請該署早日開展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的工程，加強監察工程進度，以免因工程延誤而浪費公帑。

14. 陳崇業議員表示，在租用球場方面，足球總會一般會預訂兩節時間（即三小時）作訓練用途，時間充裕。一般團體因場租關係，只會預訂一節時間，並不足夠舉辦一場賽事。因此，他同意把租用時段改為每兩小時為一節。此外，他促請康文署跟進馬灣東灣泳灘鋪沙工程的保養期問題，並希望知悉保養期由何時開始。最後，他詢問芳園書室在翻新後，該署會否改善周遭的配套設施，方便居民出入。

15. 蔡子民議員建議調整石圍角流動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使其與一般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一致，方便居民使用。此外，他提議增設自修室，並延長開放時間，以及提供更佳的隔音設施。最後，他建議添置更多適合南亞裔人士閱讀的書籍，以及增設板球場。

16. 黃家華議員建議增加圖書館的電腦設施，增設多一輛流動圖書車服務偏遠地區的居民，以及增加流動圖書車到梨木樹邨的時間，例如由每兩星期一次增至每星期一次。此外，荃灣區擁有郊野公園、泳灘等天然資源，康文署可考慮在區內舉辦如三項鐵人等賽事。最後，他希望可改善麗都灣沙灘排球場的設施，鼓勵更多人使用。

17. 陳琬琛議員表示，康文署曾與各議員商討在議員辦事處設立圖書室的可行性。不過，由於辦事處面積有限，兼作圖書室恐怕會影響日常運作，因此他建議該署與房屋署商討騰出房屋署的空置地方開設圖書室，並強調增加圖書館才是最終的解決方法。此外，他希望該署增撥資源發展邊緣青少年活動，增加他們的自信心。至於自閉和智障復康人士方面，他希望該署可調節借出場地予他們使用的時間，讓他們可與家人一同參加相關活動。最後，他建議舉辦專為自閉和智障人士而設的課程，讓他們能更投入活動。

18. 周達明署長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只增建圖書館並不能滿足社會需求。康文署會透過最新科技，例如電子書籍

和在圖書館設置的 Wi-fi 設施，使市民更容易接觸不同資訊；

- (2) 圖書館提供各項措施，例如網上借書、在任何圖書館都可借書或還書，以及在圖書館非開放時間容許借閱人士把書本放在還書箱等，方便市民。由於香港土地供應有限，如果再不不斷增建圖書館，或會影響其他社會設施的供應。房屋署或可考慮騰出轄下空置地方供議員與康文署合辦社區圖書館；
- (3) 會與建築署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監察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的進度；
- (4) 該署鼓勵弱勢社群更多接觸社會，因此安排他們與一般市民共同參與一些融合活動。他同意部分活動並不適合弱勢社群與一般市民共同參與，區議會在撥款予該署舉辦相關活動時可考慮這方面的因素，以及撥出更多資源予弱勢社群；以及
- (5) 非牟利團體在提交營運芳園書室的申請時，可把對周遭設施的要求都包括在內，當局會予以考慮，但不包括在私人地方擬建的設施。

19. 姚鄧季先女士回應表示，領滙管轄的地方的用途受地契規管，至於其他非領滙管轄的地方，房屋署會彈性處理。社區圖書館的實際運作和其他技術問題，則須待確定地點後再作商討。

20. 鄒秉恬議員不滿馬灣東灣泳灘鋪沙工程的進展，認為工程拖延太久。他希望康文署盡快進行第二期鋪沙工程，使荃灣唯一開放的泳灘可供更多居民使用。此外，TW6 體育館工程仍未落實，他建議把該體育館移至 TW393 地段興建，騰空 TW6 的地段，使區內空氣更為流通。他不同意把區內的真草球場改為人造草球場，認為這是倒退的做法，因所有頂級賽事都在真草球場進行，加上人造草會釋放 VOC 影響居民。最後，區內泳灘泳屋設施陳舊，他希望該署予以改善，使居民在泳灘重開後可進行更多不同的水上活動。

21. 許昭暉議員反映，象山邨商場地下長期空置，建議房屋署考慮騰出相關地點作為圖書館和自修室。

22. 文裕明議員建議增加投放在流動圖書車的資源，認為有助建立知識型的社會。此外，他建議把石圍角社區會堂的臨時自修室遷到石圍角邨的空置舖位，並建設為永久自修室。

23. 楊福琪議員反對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的旅遊巴停車位置初步設在荃景圍的建議，憂慮在假日會造成交通擠塞的問題，她建議把停車場設於愉景新城交通交匯處的巴士總站。此外，她建議為公園加添特色，例如加設茶園和花田等。最後，荃景圍缺乏自修室和活動室，議員和居民一直爭取收回荃景圍街市二樓作為自修室和活動室，她促請食環署早日落實。

24. 周達明署長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會跟進馬灣東灣鋪沙的時間表；
- (2) 會繼續與港鐵磋商 TW6 體育館的發展，希望早日達成共識；
- (3) 明白區議會在真草場轉為人造草場有不同意見，區議會可就此進行討論。他解釋，人造草場釋放有毒 VOC 的報導並不正確。經部門測試後，結果顯示人造草場的 VOC 含量極低，而且在通風的環境下很快便會淡化，因此使用人造草場絕對安全；
- (4) 同意在荃灣泳灘的水質改善後，須更新泳灘的設施；
- (5) 關注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的設計須具特色和保持其自然環境的意見，並建議議員可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再詳細討論。在土地種植四季開花的植物需要高昂的成本，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可考慮以盆栽種植代替；以及
- (6) 全港對自修室和圖書館設施需求很大，但由於政府資源有限，未能不斷增加有關場地供應。各議員可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議改建為自修室或圖書館的合適場地，例如使用率較低的壁球場等，再由該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可發揮區議會參與管理康樂設施的功能，並可考慮撥款改建自修室和圖書館的設施。

25. 黃家華議員建議增加沙灘排球的場地、增設觀眾席和燈光等設施。他亦建議在不影響市民的情況下，在海濱長廊附近增設狗公園，照顧養狗人士。最後，他請康文署檢討泳池與居民數目的比例，增加人口密集地區泳池的數目。

26. 陳偉明議員反映，荃灣葵青區的足球愛好者認為區內足球場地不足，建議康文署考慮把使用率較低的和宜合道運動場改為人造草場，方便荃灣、葵涌及青衣的使用者。此外，他促請該署改善沙咀道球場的照明系統。

27. 周達明署長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建設沙灘排球場須考慮多項因素。他請區議會建議哪些沙灘適合設置沙灘排球場，以便反映地區需要和善用資源；
- (2) 市民對於設立狗公園有不同的意見，康文署稍後會再與區議會討論是否同意開放該署部分場地為狗公園；以及
- (3) 和宜合道運動場屬葵青區場地，荃灣區議會可與葵青區議會討論把該處改為人造草場。由於人造草場較為耐用，因此該署已有計劃把並非用作大型賽事的球場改為人造草場。

28. 蔡子民議員希望康文署考慮興建板球場，以顧及南亞裔人士的需要。此外，象山邨一些由房屋署管轄的舖位長期空置，房屋署可考慮利用該些舖位作為圖書館和自修室，亦要求康文署增加圖書車服務。

29. 副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跟進沙灘排球場的改善建議，以及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的工程。此外，他同意把區內的真草球場改爲人造草球場，以提供更佳場地給足球愛好者和團體訓練青少年之用。

30. 周達明署長回應表示，康文署會研究市民對板球場的需求。如果確有此需要，該署會盡量利用現有場地和添置所需設施，爲居民提供場地。此外，區議會如果能就真草場地轉爲人造草場地達成共識，可知會該署，該署會加以考慮。

## 房屋署

31. 主席感謝周達明署長和相關人員出席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並請房屋署積極研究把空置地方作爲圖書館和自修室的建議。

## V 第 4 項議程：建議在香港立法規管停車熄匙

(荃灣區議會第 30/2008 號文件)

32.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立法規管停車熄匙的建議進行爲期五個月的諮詢活動。該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諮詢文件，並聽取議員的意見。出席會議的環保署代表有：

- (1)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莫偉全先生；以及
- (2)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梁偉文先生。

33. 莫偉全先生介紹文件。

34. 蔡成火議員支持建議。他表示，香港地少車多，汽車廢氣嚴重，建議改良車種，以及鼓勵車主使用石油氣車輛，整體地改善汽車廢氣的問題。

35. 王銳德議員贊成建議，但認爲只推行停車熄匙並不足夠，建議改善汽車的引擎設計，以及考慮引入其他車種，改善空氣質素和汽車的噪音問題。他同意如果保姆車、校巴和旅遊車載有乘客則可獲豁免。

36. 張浩明議員支持建議。他表示，車輛開動除排放廢氣外，所產生的熱力亦不容忽視，因此在停車場更應嚴格執行停車熄匙的規定。他認爲，市民的觀念逐漸改變，慢慢會接受停車熄匙的概念，因此他建議在條例執行初期可以較寬鬆處理。

37. 文裕明議員支持建議。他認爲，停車熄匙有助改善整體空氣質素。現時石油氣公共小巴佔整體公共小巴的 56%，政府可加強協助公共小巴和的士車主轉用石油氣車輛，改善空氣質素。至於專營巴士方面，在二零零六年達到歐盟二期標準的專營巴士只有 66%，估計到二零一一年有 84%。他認爲進展太慢，政府應研究措施，鼓勵車主早日改裝車輛達到相關標準。

38. 羅少傑議員詢問文件第 6(b)段“……的士站內最前面的兩輛的士的司機，須坐在其車內或站在其車旁……”條文中，的士司機可站在引擎開動車輛旁邊的做法是否抵觸現行法例。至於文件第 7 段有關政府會顧及個別地區可能出現的特殊情況，豁免在某些地區或某些時段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他認為此舉會令市民及區議會之間產生矛盾，而原則上亦沒有什麼地方應獲得豁免。此外，文件建議交通督導員和環保署職員會獲授權執法，他表示只靠各區的交通督導員和環保署職員執法，人手並不足夠，建議擴闊執法人員的基礎。

39. 許昭暉議員支持建議，並提議政府仔細研究法例的執法程序，避免執法者與司機出現爭拗。

40. 林發耿議員支持建議。他請部門詳細考慮推行法例的各項細節，以免引起執法者和司機的糾紛。此外，在停車熄匙和再次啓動引擎的過程中產生污染和增加耗油量的反效果亦不容忽視。最後，他認為公共小巴是廢氣污染的源頭，所以除非小巴正在上客，否則所有小巴在到達總站後都應停車熄匙。

41. 主席詢問會否加入警務人員負責執法。

42. 莫偉全先生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停車熄匙是整體改善環境的環節之一。要全面改善環境，須有其他措施加以配合，例如改善車種和提高新車廢氣排放標準等；
- (2) 在現時建議的條款中，車輛因乘客正在上車或下車而須在路旁停止行駛可獲豁免停車熄匙；
- (3) 在現時法例下，如果車輛引擎開動，司機是不可以離開車廂的。在建議中獲豁免的的士站最前兩輛的士和在公共小巴站的首兩輛公共小巴的司機要離開車廂都須先行熄匙；
- (4) 由於區議會熟悉各區情況，因此政府研究是否給予個別地點豁免前，會考慮區議會的意見；以及
- (5) 現時建議主要由交通督導員負責執法，環保署職員亦獲授權執法，但日後在落實法案時會一併考慮整體資源和執法安排。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到席。)

43. 主席總結表示，車輛停車不熄匙所排放的廢氣和熱力會對周遭環境造成滋擾。在炎熱的夏季，對附近的路人或店舖的滋擾更大。如果立法規定停車熄匙，相信對提升駕駛者停車熄匙的意識有很大的幫助，可以有效減低現時車輛停車不熄匙對市民的滋擾。因此，荃灣區議會支持立法規定停車熄匙。停車熄匙對個別運輸行業、駕駛者、甚至部分乘客會帶來短暫的悶熱或不便，但經政府代表介紹後，議員了解到政府在建議中已為有真正運作需要的人士提出豁免停車熄匙的安排，並會仔細考慮諮詢期內所

收集的意見，以制定最終的安排。在是次討論中，議員已就立法規定停車熄匙提供不少意見，區議會希望政府加以考慮，以制定得到廣泛支持的方案。

#### VI 第 5 項議程：馬灣的建議交通及運輸安排

(荃灣區議會第 31/2008 號文件)

44. 主席表示，上屆區議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曾討論馬灣的交通安排，居民亦非常關注馬灣的交通配套。運輸署現提交文件，向議員介紹馬灣交通及運輸安排的建議，並聽取議員對建議的意見。

45. 何慧賢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46. 陳崇業議員對運輸署因應居民要求而檢討馬灣的交通安排表示高興。他原則上同意有關安排，但希望降低渡輪服務在車船比例中的比重、保留在繁忙時間每 15 分鐘開出一班渡輪，以及頭班渡輪在早上六時開出，以切合上班人士的需要。他認為應准許的士於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進出馬灣，在指定上落客點上落乘客，並在有關安排運作半年後再檢討。此外，他詢問是否任何旅遊巴士公司也可向該署申請進出馬灣的禁區許可證，以及旅遊巴士是否計算入車船比例中。

47. 蔡成火議員認為，現時馬灣的車船比例已經不合時宜。他強調，任何馬灣的交通安排都須與馬灣及珀麗灣居民商討，以達共識。他支持減少晚間渡輪班次，並以巴士取代，及要求准許的士於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進出馬灣和珀麗灣，方便居民。

48. 陳金霖議員不同意文件第 5 段“……仍須以渡輪作為主要的交通工具”的安排。他認為有關安排已過時，要求取消該條款，或改用繁忙時間才以水路為主的字眼。

49. 王銳德議員支持運輸署考慮居民需要改善馬灣的交通。他表示，馬灣公園適合作通識教育的題材，建議該署向接載學童到馬灣公園的旅遊巴士發出禁區許可證。

50. 陳偉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歡迎建議，認為應放寬車船比例，而實際比例須視乎居民使用交通工具的習慣而定；
- (2) 促請運輸署在更改現行往返馬灣至青衣、馬灣至葵芳的居民巴士服務的時間表時，須與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發展商和居民組織密切商討安排細節；
- (3) 居民希望馬灣至中環的渡輪服務由早上六時開始提供；
- (4) 支持准許市區的士在凌晨十二時至清晨六時進出馬灣；以及
- (5) 建議有關交通安排在運作半年後檢討，而參與檢討的應包括珀麗灣業主委員會、發展商、馬灣鄉事委員會、區議會及有關部門代表。

51. 鄒秉恬議員歡迎有關安排。現時，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是馬灣對外交通服務的唯一提供者，如果交通服務出現虧蝕，會由珀麗灣居民補貼。根據現時的車船交通比例安排，居民須補貼的船費會越來越多。他建議取消現時的車船交通比例，並修訂馬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改變現時以水路為主而以陸路為輔的安排。他表示，現時青嶼幹線的使用量只有 40%，仍可容納其他陸路交通的需求。他促請運輸署與馬灣居民商討交通安排的細節，以及考慮放寬狗隻乘搭交通工具的限制。

52. 林發耿議員認為，馬灣的規劃應與時並進。他促請運輸署與馬灣居民保持溝通，徹底檢討和全面修訂馬灣現時的規劃。他認為，准許的士在凌晨十二時至清晨六時進出馬灣，以及在馬灣路劃設上落客點上落乘客並不足夠，容許的士在馬灣的任何地點上落乘客才是合適的安排，既可方便居民，亦可減低居民在深宵步行返回居所遇到危險的機會。

53. 陳琬琛議員表示，凡風速超過每小時 60 公里，青嶼幹線便會關閉，影響馬灣居民日常生活。他建議每當上述情況發生時，渡輪應提供服務接載居民來往馬灣和市區。他亦同意放寬車船比例，並建議增加巴士班次，以及准許的士 24 小時進出馬灣。

54. 許昭暉議員表示，如果因條例所限未能徹底改變車船比例，則他建議在繁忙時間才以水路為主，並准許的士於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進出馬灣。

55. 陳偉業議員不滿馬灣的整體交通運輸規劃，認為有關策劃嚴重失衡和失誤，沒有反映居民的實際需要。運輸署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取消馬灣以水路主的規劃。他認為，部門以馬灣交通以陸路為主會增加青嶼幹線汽車流量為理由，拒絕增加馬灣陸路交通的比例並不合理，因為其他規劃發展，例如港珠澳大橋也會影響青嶼幹線的交通流量，但部門卻沒有提及，因此他不接納部門的解釋。

56. 蔡子民議員建議，在繁忙時間應提供水陸兩路的交通設施，讓居民選擇。部門亦應因應居民需求，增加巴士班次。最後，他建議准許的士進入馬灣時間可提前由晚上十時開始。

57. 黃家華議員表示，馬灣設有馬灣公園等較大型的公眾設施，交通配套應予以配合，方便市民到馬灣使用有關設施。因此，他建議改變車船交通比例，以應付居民的需要。他表示，現時很多居民都須輪班工作，他希望在不影響青馬橋的運作下，放寬的士進入馬灣的時間，並在試行三至六個月後檢討。

58. 文裕明議員強調，應以馬灣居民的意見為依歸，而車船比例應隨着社會發展而調較。除了車船比例外，居民亦非常關注票價的調整機制，他建議區議會代表應出席新鴻基與居民商討交通安排及票價的會議，以達成合理的安排及機制。

59. 羅少傑議員表示，旅遊巴士進入馬灣公園，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禁區許可證，但許可證數量有限，他憂慮會造成壟斷。他建議旅遊巴士只須持有進入馬灣的許可證便可進入馬灣公園。此外，他同意提早在晚上十時放寬的士進入馬灣。

（按：文裕明議員及楊福琪議員於下午五時離席。）

60. 何慧賢女士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運輸署一向跟馬灣居民就交通安排保持溝通，在深宵時分（泛指凌晨十二時至早上六時）容許的士進入馬灣是因應居民意見而提出的。該署會積極考慮延長容許的士進入馬灣的時間；
- (2) 建議的士上落客點設在馬灣路近收費站也是因應第二屆珀麗灣業委會的意見而提出，因居民憂慮的士駛入馬灣的其他路段後會停留，並造成阻塞和滋擾。該署會就的士上落客點繼續與居民團體商討。有關安排可在試行一段時間後檢討；
- (3) 該署現正與發展商研究准許旅遊巴士進入馬灣公園的安排。待有具體安排後，會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以及
- (4) 該署稍後會總結各方面的意見，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修訂馬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反映交通規劃的新安排。

61. 陳金霖議員詢問進入馬灣公園的旅遊巴士、馬灣鄉事委員會提供的村巴服務及校巴是否計算入車船比例之內。他強烈要求取消文件中以水路為主的字眼，如果不可行，則修訂為繁忙時間以水路為主。

62. 陳崇業議員建議，來往馬灣至青衣、馬灣至葵芳的居民巴士服務改用雙層巴士，以增加載客量。

63. 黃家華議員表示，馬灣的主題公園即將落成，加上該處有志願團體的宿舍，希望運輸署提供更妥善的交通配套，以疏導人流。此外，他請該署在制訂交通配套時，須考慮季節及風速等因素。

64. 蔡成火議員希望旅遊巴士進入馬灣公園不計算入車船比例中，並建議運輸署鼓勵到馬灣公園旅遊的人士乘坐渡輪，增加渡輪的乘客量，以解決渡輪虧蝕的問題。他希望該署可根據馬灣的最新情況，並參考愉景灣的做法，增加馬灣的行車比例。

65. 陳琬琛議員希望馬灣至中環的渡輪每天由六時起開出。此外，如果渡輪因強風影響而停航，運輸署應安排足夠陸路交通，接載居民進出馬灣。

66. 鄒秉恬議員表示，香港交通以鐵路為主，與馬灣以水路為骨幹的交通政策相違背，因此應予以修正。由於開動一艘渡輪的耗油量相等於開動 30 輛汽車的耗油量，加上渡

輪服務長期虧蝕，如果不修訂現時的交通政策，最終可能要居民承擔有關費用，導致居民不滿。

67. 何慧賢女士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所有進出馬灣的交通工具，包括馬灣公園的旅遊巴士及馬灣鄉事委員會提供的村巴服務等均一併計算入車船比例之中；
- (2) 運輸署原則上不反對把來往馬灣至青衣、馬灣至葵芳的居民巴士改用雙層巴士行走，但有關建議必須符合道路安全的首要條件。她指出，現時珀麗灣巴士總站的設計未必能符合標準；
- (3) 該署一向有跟珀麗灣客運公司商討颱風時的交通安排及機制，並會因應不同情況加以靈活處理；
- (4) 愉景灣的交通一向以水路為骨幹，渡輪是當地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
- (5) 該署知悉居民要求馬灣至中環的渡輪航線由上午六時開始服務，該署會與居民團體商討具體安排；
- (6) 以鐵路為骨幹是現行的運輸政策，但因應個別地區的特殊背景，會有不同的交通安排。該署希望馬灣的渡輪服務能維持一定的水平，讓居民有不同的選擇；以及
- (7) 該署曾收到居民的反映，表示憂慮發展商大幅削減渡輪服務，並表示願意繳付較高的票價，以維持現有的渡輪服務。由於馬灣居民對交通安排有不同意見，該署須謹慎處理。

68. 陳偉業議員表示，愉景灣的情況與馬灣的截然不同，因愉景灣在外來車輛交通管制方面沒有馬灣的嚴苛。此外，如果馬灣的交通須以水路為主，而部門現時又建議削減渡輪服務，在邏輯上存在矛盾。他要求運輸署向城規會提交經修訂的馬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時，把副本送交區議會參考。

69. 主席表示，區議會支持運輸署就馬灣交通提出的建議，但運輸署須與馬灣居民詳細商討具體安排及細節，稍後再向區議會匯報。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展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荃灣區議會第 32/2008 號文件）

71.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定期匯報區內主要工程的進度，出席是次會議有：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張家亮先生；
- (2)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鍾耀榮先生；
- (3)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工程師陳志明先生；以及
- (4)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薩成顯先生。

72. 張家亮先生介紹文件。

73. 林發耿議員表示，九號幹線（前五號幹線）石圍角至柴灣角段工程（編號 052TH）的最新完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第二季，比原訂計劃延誤了三年多，他要求部門加強監管，以免浪費公帑。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分離席。）

74. 主席及陳恒鑞議員關注荃灣德士古道與青山公路交界處一所設有 24 間課室的小學（編號 323EP）的交通安排，包括校巴的上落學童位置等，希望早日獲得有關資料。

75. 王銳德議員表示，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編號 276LS）現時已有工程延誤的跡象，因動工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修訂為二零一一年年中，而完工日期則由二零一三年年底修訂為二零一四年年中。他促請部門盡快就工程諮詢區議會，以便早日展開工程。

76. 鄒秉恬議員希望知悉青衣及荃灣引道之青荃橋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編號 764TH）的進度。

#### 土木工程 拓展署

77. 張家亮先生回應表示，明白議員對九號幹線工程的關注。他會與路政署跟進青衣及荃灣引道之青荃橋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稍後會以書面回覆秘書處。

#### 建築署

78. 薩成顯先生表示，在荃灣德士古道與青山公路交界處一所設有 24 間課室的小學的交通安排方面，有關工程展開前，會先與運輸署及路政署詳細研究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及作出適當安排。他會把議員的意見轉交教育局，並於稍後提交書面補充資料。此外，建築署現正就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最新估計工程的完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年初。工程完工日期較原先估計延遲的主要原因，基於天然山坡危險初步評估數據，發現工程須比原先估計為複雜及規模較大。該署在展開初步設計及有進一步資料時，會向區議會匯報。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分離席。）

79. 王銳德議員建議分階段進行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使居民可早日享用有關設施。

80. 薩成顯先生表示，會與有關部門跟進議員的建議，稍後再向區議會報告。

81. 主席表示，曾多次與康文署策劃組討論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的工程進展，工程的細節稍後會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再詳細討論。

## VIII 第 7 項議程：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荃灣區議會第 33/2008 號文件)

82. 主席表示，食環署定期向區議會匯報該署的環境衛生工作及所採取的策略和行動。

83. 鄭偉傑先生介紹文件。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分離席。)

84. 王銳德議員希望知悉食環署與其他部門之間就清理渠道（例如照潭徑排洪渠）及山坡垃圾的分工情況。

85. 陳恒鑾議員促請食環署關注天台及天井，以及川龍街後巷的衛生問題，並建議該署加強清潔街道服務，但應避免在繁忙時間進行，以免影響商舖營業。此外，區內舊區鼠患嚴重，他對鼠餌的成效存疑，詢問有否其他更有效的滅鼠方法。最後，他表示楊屋道街市沒有窗戶，冬天非常寒冷，夏天則炎熱，他建議安裝百頁窗以改善情況。

86. 鄒秉恬議員希望食環署加強滅鼠和引進相關的新科技。他亦關注食物業處所的規管，認為現時小型食肆的洗手間設施及餐具的衛生情況有待改善，並詢問現行法例有否監管有關情況。此外，他表示聯仁街熟食市場衛生欠佳，建議該署把該熟食市場納入“繼續加強潔淨服務的熟食市場／中心”名單。最後，他表示議員可協助推行街市的推廣活動。

87. 羅少傑議員表示，荃灣的易拉架問題嚴重，影響行人，而商舖亦表示不滿，他詢問食環署會如何處理。他又反映區內食肆在晚間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嚴重，希望該署加以留意。最後，他希望知悉該署去年就荃灣區亂拋垃圾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據。

88. 林發耿議員希望知悉食環署在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的角色，以及該署有否樓宇滲水的數據。此外，綠楊新邨食肆排放油煙影響居民，他詢問該署有否巡查食肆以檢查他們有否開動抽氣裝置，以及有否食肆因此而遭檢控。

89. 朱德榮議員詢問，以洗地高壓水槍清潔街道會否使地面沙石流失，導致地磚凹凸不平，影響行人安全。

90. 陳偉明議員反映深井街市檔戶希望加強熟食檔位置的電力，為空調及雪櫃等設施供電。他並建議在通道鋪設防滑地磚，以及取消一個檔位以擴闊通道。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六時十五分離席。)

91. 蔡成火議員關注食肆及商舖長期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對途人構成的影響。此外，青龍頭區有較多居民養狗，他建議食環署增加派員到該區巡查和宣傳，以防養狗人士讓

狗隻隨處便溺。

92. 張浩明議員詢問，清潔巴士站（例如南豐廣場的巴士站）是否屬食環署的工作範圍。此外，荃灣警署至荃灣中心斜路地磚長出青苔，該署可否跟進清潔。

93. 陳琬琛議員促請部門及警方積極清除易拉架，因在街道擺放大量易拉架不單影響途人，易拉架的廣告亦會宣傳不良意識。此外，他關注在汀九一帶非法傾倒建築物廢料的情況，請部門跟進。

94. 鄭偉傑先生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食環署負責清潔“灰色地帶”的垃圾及滅蚊工作。至於是否負責清理渠道垃圾，則須視乎渠道的地點屬哪個部門規管。如果市民擬就清潔事宜反映意見，可致電該署或政府熱線 1823；
- (2) 該署職員會巡查私人樓宇的公共地方，如果發現有蚊蟲滋生會立即跟進；
- (3) 該署會跟進川龍街的衛生情況；
- (4) 該署安排清洗街道時會考慮不同因素，繁忙地點一般會在晚上及非繁忙時間進行。市民可向該署反映對個別地點清洗街道安排的意見，該署會研究及作出相應調整；
- (5) 該署現時使用鼠餌、填塞鼠洞和放置老鼠籠來滅鼠，這些方法頗有成效。他會向蟲鼠組反映議員要求研究滅鼠新科技的意見；
- (6) 該署會與建築署跟進楊屋道街市溫度及通風的問題；
- (7) 該署衛生督察會定期巡查持牌食肆，包括洗手間設施的衛生及食具清潔情況，情況欠佳的會提出警告。警告後仍未見改善，該署會根據法例提出檢控。現時，新發牌食肆的廁格空間都會受發牌條件規管；
- (8) 該署會加強宣傳街市衛生及推廣的活動，以及邀請議員協助有關的宣傳工作；
- (9) 聯仁街熟食市場屬該署監管，該署會跟進清潔問題；
- (10) 在諮詢法律意見後，該署獲悉易拉架並不同海報，不能引用相同法例清除易拉架。但該署會對個別妨礙街道清掃的易拉架進行清理。易拉架及街頭推廣活動為街道管理問題，他建議警方及有關部門可加以配合，處理易拉架及街頭推廣活動；
- (11) 食肆在晚間擴展營業範圍較嚴重的地點在路德圍及三陂坊，該署會定期巡查和檢控違例食肆；
- (12) 荃灣區亂拋垃圾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據會在下次會議前經秘書處轉交各議員；
- (13) 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現仍在試驗階段，二零零九年會檢討辦事處的成效；
- (14) 該署在發牌時會監管食肆油煙排放系統，但食肆在營業時排放的油煙則由環境保護署負責規管；

食環署

- (15) 該署曾諮詢路政署有關高壓水槍洗地事宜，得悉須避免以高壓水槍清洗新鋪的路面，其餘路面則沒有問題；
- (16) 他會與策劃組的同事跟進陳偉明議員對深井街市的建議；
- (17) 該署會跟進青龍頭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
- (18) 各部門在巴士站的清潔方面有不同的分工。他會跟進南豐廣場巴士站的清潔，以及荃景圍路磚青苔的問題；以及
- (19) 汀九的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問題一般不屬食環署的管轄範圍，其他部門會予以跟進。

95. 主席表示，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區內易拉架的問題。

#### IX 第 8 項議程：有關青龍頭歷史建築物“龍圍”

(荃灣區議會第 34/2008 號文件)

96. 主席表示，蔡成火議員提交上述文件。出席回應的部門代表有：

- (1)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唐嘉鴻先生；以及
- (2) 康文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明基全先生。

97. 蔡成火議員介紹文件。

(按：陳耀星議員於下午六時五十分離席。)

98. 唐嘉鴻先生回應表示，發展局重視龍圍大宅的發展。去年七月一日起，該局接管文物保育政策，並一直跟進龍圍大宅的事宜。政府非常感謝物業持有人建議把龍圍大宅捐贈給政府和供市民參觀。該局一直與物業持有人保持密切聯絡，商討把龍圍大宅捐贈予政府的安排及細節。去年十一月底，該局曾去信龍圍大宅物業持有人，提出三個方案，包括物業在捐贈給政府後，(1)政府會擁有和管理該物業，並開放作公眾康樂設施之用；(2)納入在二月二十二日推出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供非牟利機構申請予以活化和利用；以及(3)龍圍大宅物業持有人可向政府提出撥交他們屬意的非牟利機構，予以活化利用。唐先生說該局現正等候物業持有人回覆，但該局亦理解有關捐贈建議涉及複雜細節，因此物業持有人可能需要多一些時間考慮。

99. 主席請部門在有進一步資料時通知荃灣區議會。

#### X 第 9 項議程：提名荃灣區議會代表加入二零零八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荃灣區議會第 35/2008 號文件)

100. 秘書介紹文件。

101. 鄒秉恬議員獲提名加入二零零八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XI 第 10 項議程：提名荃灣區議會代表加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 及第 11(4A)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

（荃灣區議會第 52/2008 號文件）

102. 秘書介紹文件。

103. 朱德榮議員及鄒秉恬議員獲提名以個人身分加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

XII 第 11 項議程：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罪案簡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

（荃灣區議會第 36/2008 號文件）

104. 嘉宏禮先生報告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的罪案情況。

105. 蔡成火議員及王銳德議員關注學童打架的情況，希望警民關係組可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

106. 羅少傑議員表示，德華和楊屋道區的傷人及嚴重毆打，以及刑事毀壞罪行有上升趨勢，希望警方加強在該兩區巡查。

107. 陳恒鑾議員認為，德華和楊屋道區的罪案率偏高，他尤其關注東亞花園、富麗花園和荃灣花園一帶等正進行樓宇維修屋苑的入屋行劫問題。

108. 嘉宏禮先生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近期的學童打架事件主要在校外發生，但並不涉及三合會，警方會認真跟進和處理；以及
- (2) 不同地區罪案發生的成因複雜，警方會致力打擊所有罪案。此外，警方會加強巡查正進行樓宇維修的屋苑。

XIII 第 12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總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

（荃灣區議會第 37/2008 號文件）

109. 嘉宏禮先生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IV 第 13 項議程：二零零八／零九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荃灣區議會第 38/2008 號文件）

110.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獲分配 25,324,000 元，當中 13,500,000 元用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而 11,824,000 元用作進行地區小型工程。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於二月二十一日的會議曾詳細討論撥款分配的事宜。

111. 秘書介紹文件。

112. 各議員一致通過撥款分配建議及各項行政安排。

(會後按：民政事務總署通知，荃灣區議會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會由 11,824,000 元調整至 11,719,000 元，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獲分配 9,719,000 元。)

XV 第 14 項議程：《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修訂建議

(荃灣區議會第 39/2008 號文件)

113. 主席表示，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架構、區議會常規及撥款守則工作小組於三月十四日的會議詳細討論並通過經修訂的《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

114. 秘書介紹文件。

115. 各議員一致通過《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的修訂建議。

XVI 第 15 項議程：通過荃灣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增選委員提名

(荃灣區議會第 40/2008 號文件)

116. 秘書介紹文件。

117. 各議員一致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增選委員名單。

XVII 第 16 項議程：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建議

(荃灣區議會第 41/2008 號文件)

118. 秘書介紹文件。

119. 各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兩個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建議。

XVIII 第 17 項議程：資料文件

120. 各議員知悉下列資料文件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2/2008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3/2008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4/2008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5/2008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6/2008 號文件)；
- (6)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7/2008 號文件)；
- (7)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止的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8/2008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9/2008 號文件)；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0/2008 號文件)；以及
- (10)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荃灣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會議日期 (修訂)  
(荃灣區議會第 51/2008 號文件)。

121. 鄒秉恬議員表示，近日流感肆虐，希望區議會可從“儲備”項目撥出 80,000 元予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以舉辦抗流感的活動。各議員一致支持舉行“荃灣區抗流感行動”，區議會會在檢討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時轉撥有關款項。

#### XIX 第 18 項議程：其他事項

122. 主席表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馬術比賽香港基金委員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於四月三十日舉行奧運倒數 100 天的大型慶祝活動。該委員會稍後會發信邀請全港所有區議員出席活動。

123. 主席提醒各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五月九日。

#### 會議結束

1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二十一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